

山东诚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华瑞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见证意见书



山东省临沂市环球总部大厦 2302、2303、2304 室

电话：0539-8188369（传真）

网址：[www.cj819.com](http://www.cj819.com)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山东诚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华瑞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诚杰证字（2022）第 001号

**致：山东华瑞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诚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山东华瑞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程杰律师、闫平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并履行见证义务。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华瑞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2、2022年4月22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

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山东华瑞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杜华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6日，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山东诚杰律师事务所闫平平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

##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公司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审议《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审议《修改公司章程》；
- 8、审议《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9、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10、审议《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及其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五、关于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议案审议后，均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见证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没有副本，均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诚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瑞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书》签字页）

山东诚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程杰

程杰

见证律师：

程杰

程杰

闫平平

闫平平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